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师范大学包头附属学校 的 基于脑科学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于脑科学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脑智未来（北京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脑智未来（北京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